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香港 呼和浩特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38 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问题 1（《反馈意见》问题 1）	4
问题 2（《反馈意见》问题 2）	16
问题 3（《反馈意见》问题 3）	34
问题 4（《反馈意见》问题 4）	37
问题 5（《反馈意见》问题 5）	53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38 号

致：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247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2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问题 1（《反馈意见》问题 1）：

1.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利通，华利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董事会提前锁价发行。（1）认购方华利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2）公司披露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法合规；（3）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华利通享有实际控制权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法合规；（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因华利通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 30% 进而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人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应程序。

（3）认购方华利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5）《股份认购协议》、发行预案是否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方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数量或认购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当

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反馈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验《收购报告书摘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查验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公告；

（三）核查发行人与华利通签订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四）核查发行人、华利通、工业公司、日昇创沅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五）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公告文件等；

（六）查阅发行人截至2020年9月20日的股东名册；

（七）查阅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公告。

二、核查意见

（一）认购方华利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投资者

（1）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

(2) 认购方华利通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4日及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利通，发行数量不超过324,165,5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利通持有发行人215,561,897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9.9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发行人与华利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额实施后，华利通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将超过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其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因此，华利通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投资者。

2. 公司披露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充分，认定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规定

A. 《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B. 《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C.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第二点：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2）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分析

A. 从公司股权结构分析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利通	215,561,897	19.95
2	工业公司	155,949,490	14.43
3	日昇创沅	76,379,302	7.07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分散，任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上述韶能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安排之行为和事实，公司不存在拥有控制权的股东，具体分析如下：

- a. 韶能股份不存在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
- b. 韶能股份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的股东；
- c. 韶能股份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 d. 韶能股份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B. 从董事会构成情况分析

根据韶能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等，韶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方、提名人选及选举结果情况如下：

序号	提名方	提名人数	提名董事候选人	选举结果
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陈来泉、陈琳	当选
2	韶关市国资委	1	肖南贵	当选
3	日昇创沅	1	陈东佳	当选
4	发行人董事会	4	胡启金、苏运法（独立董事）、陈燕（独立董事）、张立彦（独立董事）	当选
5	发行人工会	1	朱运绍（职工董事）	当选

由以上表格可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且任一股东提名方均不能实际控制韶能股份董事会，均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C. 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分析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聘任。根据韶能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结构分析并经核查，无单一股东能决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披露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充分，认定合法合规。

3. 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华利通享有实际控制权的理由和依据充分，认定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完成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详见本题“2. 公司披露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依据充分，认定合法合规”所述。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发行人与华利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认购完成后，华利通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将超过 30%，其他股东股权分散，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华利通将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由华利通享有实际控制权的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合法合规。

4.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华利通，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完成后，华利通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将超过 30%，其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并其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利通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且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华利通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据此，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因华利通认购后持股比例超过30%进而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申请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应程序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应程序，具体如下：

1.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上述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华利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额实施后，华利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30%。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已同意华利通免于发出要约，且华利通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利通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30%，该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华利通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向其发行的新股，且股东大会同意华利通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依法披露了华利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投资者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等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依法就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华利通免于发出要约等事宜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应程序。

(三) 认购方华利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并已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华利通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述定价基准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利通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的韶能股份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形。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减持计划事宜，华利通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如下：“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韶能股份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利通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其已出具承诺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公开披露。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实施细则》第 29 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唯一认购对象华利通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对认购资金来源作了说明与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及控股

股东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不低于 40% 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高于 60% 资金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韶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韶能股份或韶能股份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韶能股份或韶能股份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公开承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公开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不存在向华利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华利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二、本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华利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工业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公开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华利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华利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日昇创沅已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公开承诺如下：“本公司不存在向华利通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华利通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的。”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华利通认购资金来源华利通及其控股股东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不低于 40% 资金为自有资金，不高于 60% 资金为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韶能股份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韶能股份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向华利通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作出公开承诺，不会违反《实施细则》第 29 条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五）《股份认购协议》、发行预案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方已承诺了最低认购数量或认购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已与华利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其内容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作为甲方与乙方华利通签署《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约定如下：

“1.1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1.2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和面值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1.3 发行数量、发行规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3.1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24,165,5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1.3.2 发行规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116.13 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为准。

1.3.3 定价基准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1.3.4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1.7 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

7.1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7.1.1 认购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1.2 本次发行获甲方董事会批准。

7.1.3 本次发行获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7.1.4 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批复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已与华利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二）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三）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数量区间（含上限和下限）。董事会决议还应当明确，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是否相应调整。（五）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当明确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7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已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为华利通，华利通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区间、限售期，华利通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经董事会批准，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

和发行底价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等相关事宜,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9,116.1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华利通将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综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预案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区间,认购方承诺了最低认购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问题2(《反馈意见》问题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变更为华利通和姚振华。请申请人对照《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结合申请人业务内容,充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申请人与其新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是否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反馈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一) 查阅《再融资业务问题解答》《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 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范围进行访谈;

(三) 查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查验《收购报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文件, 查阅华利通、姚振华及华利通、姚振华控制的企业的相关网站, 并与华利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华利通、姚振华及华利通、姚振华控制的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范围;

(四) 核查华利通、姚振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

二、核查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不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与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及华利通、姚振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韶能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能源开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机电产品、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重油（代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销售；制造、销售：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韶能股份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及精密（智能）制造等。

根据华利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华利通的控股股东为钜盛华、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截至该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华利通和姚振华的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1. 姚振华控制的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30,000.00	姚振华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建筑设备的购销与租赁；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 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 目)；供应链管理。		
2	深圳市钜 盛华股份 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信 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 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 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 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 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 链管理；为项目提供咨询、财务顾问 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 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 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630,354.29	深圳市宝能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 67.40%
3	宝能汽车 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 可经营)；物业管理(不得从事金融租 赁业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 子产品类、汽车(不含小轿车)、自 行车的销售；汽车维修；国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 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 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汽车和 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其零配件、汽车和 新能源汽车模具及其相关附件、汽车 和新能源汽车电子装置的设计、研发、 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技 术开发、销售及维护；汽车、新能源	45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 9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汽车及其他类乘用车、客车及其底盘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改装厢式运输车、客车、卧铺客车；发动机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卡车的生产经营；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营业执照另行申办)		
4	深圳市宝能鸿悦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5	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	为连锁店提供管理服务；化妆品研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贸易代理（不含拍卖及其他限制项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汽车、摩托车、机动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宠物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及零售；验光配镜；物业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票务代理；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清洁服务；市场调研；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接受合法委托代理汽车过户手续、迁档手续、汽车年审、换证手续；	50,000.00	宝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电信业务代理服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食品、保健品、酒、药品、烟草制品、医疗器械、书籍及音像制品的零售；餐饮服务；家用电器、鞋、日用产品维修；汽车美容；机动车维修；眼科、齿科诊疗服务；美容美发；道路货物运输；快递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室内儿童游乐项目经营。（具体按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		
6	深圳宝能文旅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活动策划；文化、体育、旅游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旅游。	10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7	深圳市宝能荟商业有限公司	商业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的批发与购销；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1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性停车场服务。		
8	深圳市前海宝能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 普通货物装卸搬运; 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货物检验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劳务派遣; 公务飞行、医疗救护、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通行航空包机飞行(不得从事涉及国家机密的作业项目, 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	1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9	广州宝能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为准); 航空旅客运输; 航空货物运输; 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航空运输设备批发; 机场旅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 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 飞机供给; 飞机维护;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4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10	广州宝能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机场候机厅管理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咨询服务;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服装批发; 服装零售; 工艺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经营和管理; 航空货运代理服务; 物流代理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机场旅	5,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客进出站摆渡车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11	宝能超市有限公司	为连锁店提供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贸易代理(不含拍卖及其他限制项目)；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汽车、摩托车、机动车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宠物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及零售；验光配镜；物业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票务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家政服务；摄影服务；清洁服务；市场调查；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接受合法委托代理汽车过户手续、迁档手续、汽车年审、换证手续；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音像复制；食品、保健品、酒、药品、烟草制品、医疗器械、书籍及音像制品的销售；餐饮服务；家用电器、鞋、日用产品维修；汽车美容；机动车维修；眼科、齿科诊疗服务；美容美发；	10,000.00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普通货运；快递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室内儿童游乐项目经营；电信业务代理服务（以上项目都由分公司经营）。		
12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和自有物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家具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家具、装饰材料、灯饰、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货物的仓储（含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不含危化品）、装卸、运输、加工、包装、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业务；货运业务，承办本仓库内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建设、租赁、销售仓库；物流园区开发、建设；叉车维修；机动车停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从事仓储业、装卸搬运、物流仓储代理和钢压延加工等服务；保税仓储业务。	92,345.0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4.0972%
1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代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业务，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	850,000.0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保险、货运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326,976.0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深圳广金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30,000.0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6667 %
16	深圳市前海融泰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20,000.0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10%
17	深圳市粤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20,000.00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韶关德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852.2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活动)		
19	西安市前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7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深圳市前海幸福之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动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为养老机构提供管理服务、心理咨询（不含医疗、药物治疗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居家护理服务、健身服务、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提供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足疗、保健按摩、餐饮服务、经营门诊部（医务室）、经营游泳池。	93,845.3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前海人寿（广州）总医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酒店管理；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餐饮管理；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	377,3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动；妇幼保健院（所、站）；母婴保健服务；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疗养院；门诊部（所）；临床检验服务；基因检测及疾病筛查服务；急救转运服务；母婴月子照护服务（含住宿、餐饮服务）；综合医院；医疗管理		
22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有物业租赁。	150,454.96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姚振华及其核心企业控制的主要境外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UNIGrand Venture Ltd	投资	50,000.00 美元	姚振华持股 100%
2	宝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6,400.00 万港元	UNIGrand Venture Ltd 持股 80%
3	中国宝能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50,000.00 美元	宝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 万港元	中国宝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CHENG TAI GROUP LIMITED 承泰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	5,000.00 万美元	华利通持股 100%

3. 姚振华控制的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 股比例
1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计算机及公用设备的技术研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企业形象策划；在	62,000.00 港元	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的设计；建筑材料、混凝土的批发及进出口（不含钢材，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	宝能世纪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产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1%
3	深圳市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设计；交通、通信项目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和信息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信号自动控制、过程监控系统项目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与销售；竹藤加工机械的研制、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竹藤加工机械的生产。	86,2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9.93%，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07%
4	宝能商业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的	30,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批发与购销；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经营服务。		持股 100%
5	深圳市宝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经营服务。	30,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深圳宝盛商置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设计；建筑材料的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150,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天津市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百货商品的批发、零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网络借贷、金融、财富、担保、理财、众筹、金控、交易、资本、资产、投资等项目）；餐饮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33.33%，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67%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8	大连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在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 H-15 宗地[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175 号]、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 H-17 宗地[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176 号]从事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4,19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50%
9	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开办日用百货和服装市场(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12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
1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的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111,850.00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95.9768 %
11	宝能城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经营)。	32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12	清蓝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6,7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 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 目)。		
13	佛山市宝 能投资有 限公司	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经营 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 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房地 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 营)。	58,002.00	宝能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持股 50.94%
14	新疆宝能 投资有限 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 理；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140,000.00	宝能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5	无锡市宝 能投资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 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00	宝能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6	无锡市宝 能房地产 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 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 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9,700.00	宝能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17	沈阳市宝 能置业有 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 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	宝能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持股 51%
18	扬州市宝 能置业有 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 产开发经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 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50,000.00	宝能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持股 51%，宝 能商业有限 公司持股 49%
19	仪征市宝 能投资有	自有资产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房地 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	50,000.00	宝能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60%, 宝能商业有限公司持股 40%
20	天津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物流业进行投资; 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房地产销售与租赁; 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 在有效期内经营, 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1	天津宝能建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房销售代理及租赁;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工程土地平整; 房地产信息咨询; 日用品、服装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
22	安徽宝能置地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与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酒店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5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合肥市宝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酒店管理;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	20,000.00	安徽宝能置地有限公司持股 100%
24	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商业管理; 酒店管理;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安徽宝能置地有限公司持股 51%
25	南宁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 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房屋租赁。	6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三亚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租赁, 经济贸易咨询, 商业管理。	1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广西盛泽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服务; 酒店管理;	15,000.00	深圳宝能恒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投资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企业信息咨询；对建筑业、电子科技产业、通讯业、桥梁、道路、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业、电子商务、金融业、租赁业、酒店业、餐饮业、文化业、教育业、农林业、市场、矿产资源的投资；通信工程、网络工程、高新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宝能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规划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1,000,000.00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上述表格，华利通和姚振华的主要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韶能股份的实际经营业务不相同或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其中，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姚振华控制的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及汽车业务相关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乘用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汽车软件业务及；汽车产业基金业务；移动出行服务、车后市场业务。就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宝能汽车及相关公司截至目前未生产、制造齿轮、汽车变速箱总成及其零部件的产品，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大齿轮及精密智造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对此，华利通于 2020 年 9 月出具《承诺函》，内容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先生控制的宝能汽车有限公司及与汽车业务相关的公司（以下简称‘宝能汽车及相关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乘用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汽车软件业务；汽车产业基金业务；

移动出行服务、车后市场业务。就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宝能汽车及相关公司未生产、制造齿轮、汽车变速箱总成及其零部件的产品，与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及精密智造业务相关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宝能汽车及相关公司若后续开展变速箱生产、制造业务，也仅限于用于乘用车的变速箱，不会生产、制造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及精密智造业务相关公司现生产的用于商用车的变速箱，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售前，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及本公司、姚振华控制的企业与韶能股份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新增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及本公司、姚振华控制的企业与韶能股份的同业竞争，不会影响韶能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售前，发行人与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及华利通、姚振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仍为华利通，控股股东变更为华利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振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华利通、姚振华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华利通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拟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公司作为此次韶能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了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来和韶能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现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韶能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

将在韶能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韶能股份进一步要求，韶能股份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韶能股份及韶能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韶能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韶能股份所有。”

姚振华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股份’）拟向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利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作为华利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将成为韶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了避免和消除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未来和韶能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人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现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韶能股份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韶能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在韶能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韶能股份进一步要求，韶能股份将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韶能股份及韶能股份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韶能股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韶能股份所有。”

问题 3（《反馈意见》问题 3）：

请申请人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与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认定相关的法律规定；

（二）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统计表、内部通报文件等相关资料；

（三）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安全生产事故问题进行访谈，了解各事故发生概况、发生原因及造成的伤亡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了解各事故是否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进行网络核查，查阅相关部门官方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日期	事故概况及造成伤亡的情况
1	绿洲生态	2017.03.13	造成一人右眼下眼睑部位受伤
2	华丽达	2017.05.05	造成一人死亡；2017 年 5 月，余干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华丽达作出罚款 20 万元，停业整改的行政处罚
3	绿洲生态 本色分公司	2017.06.20	造成一人左脚大拇指被砸伤
		2017.11.29	造成一人左手无名指指骨骨折
4	宏大齿轮	2017.05.23	造成一人第五跖骨基底骨折
		2017.06.17	造成一人左足挤压伤、骨折
		2017.09.14	造成一人右手中指第二节骨折
		2017.11.2	造成一人右手小指骨折

序号	公司名称	日期	事故概况及造成伤亡的情况
		2017.11.16	造成一人左腿骨折
		2018.03.22	造成一人左手第5掌骨近段骨折
		2018.04.27	造成一人右手拇指前半截、食指及中指指甲部位扯断及碾坏
		2018.10.17	造成一人右肩胛骨骨折
		2019.09.18	造成一人左小腿皮肤软组织裂伤
		2019.12.19	造成一人左手食指末节骨粉碎性骨折
		2020.01.22	造成右手小指指末节关节脱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1年内发生2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1.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认定及分级的有关规定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 第一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的公告》

第1条第二款：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所涉及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第3条

3.1 重伤

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表序号 2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除上表序号 2 事故外，其余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均未造成人员死亡，未达到重伤标准，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不构成需要报告的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1 年内发生 2 次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相关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性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问题 4（《反馈意见》问题 4）：

请申请人以列表方式披露截至目前存续的、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包括区分原被告，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涉案金额，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含冻结资产情况），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是否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是否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反馈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有关起诉状、立案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资料；

（二）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

二、核查意见

（一）截至目前，发行人存续的、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有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标的金额 1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1	银岭经贸 (原审原告)	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1) 郴州市邦晨贸易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2)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3) 四川迪美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1) 四川贝尔化工	(2019)粤02民终154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尚未审结	货款 27,842,650 元及违约金 8,136,577.95 元, 共计 35,979,162 元	银岭经贸与原审被告 1 签订草甘膦原药采购合同, 约定银岭经贸向原审被告 1 供应草甘膦原药。截至起诉之日, 原审被告 1 尚欠货款 27,842,650 元。 2018 年 12 月 3 日,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8) 粤 0203 民初 51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原审被告 1 支付货款 27,842,650 元, 并以 27,842,6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支付违约金; 判令原审被告 2、原审被告 3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令原审第三人 2 在 14,8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 年 8 月 2 日,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9) 粤	发回重审, 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原审法院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开庭, 尚未审结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2) 厉兵 (原审第三人3)							02民终154号《民事裁定书》，以事实不清及法律适用错误为由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2	银岭经贸 (原告)	联兴食品药品造纸(韶关)有限公司 (被告1) 东莞市石龙联兴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2) 张锦明 (被告3)	(2020)粤0203民初1715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20.9.7	请求被告1支付货款及利息3,802,182.55元,被告2与被告3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与被告1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交付“未漂白硫酸叶木浆”,被告一支付相应货款。被告2和被告3对货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起诉日,被告1尚欠货款及利息3,802,182.55元。 2020年9月7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48,181.7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2020年5月31日利息为	案件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654,000.81 元，之后利息以本金 3148184.74 元按年利率 6% 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被告 2 及被告 3 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银岭经贸（申请人）	河南省驻沪航运营业部（被申请人）	（2019）武仲受字第 000002590 号	民事案件	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退还运费 754,949.45 元； 2、请求依法裁定被申请人承担逾期贷款利息损失 52,295.98 元（截止 2019 年 5 月 6 日），此后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	2017 年 3 月 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协商签订了《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承运申请人的 2 万吨煤炭，合同签订后申请人预付运费 1,568,000 元，因被申请人安排的海船延误到港无法按原定时间运输 2 万吨煤。随后双方重新签订《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协商变更运输方式及装船港地点。最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基于运费结算价格无法协商一致，申请人申请仲裁。	案件已受理，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已出具《受理通知书》（2019）武仲受字第 000002590 号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4	宏大精密零部件	韶关市能通贸易有限公司（被告1）、张相东（被告2）	（2017）粤0203民初809号	民事案件	租赁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7.6.6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租赁合同，并按租赁股东资产清单向原告返还财产；2、请求被告1向原告支付租金693,342.45元及利息7,048.98元；3、请求判令被告1自2017年3月1日起至返还财产之日止每月按39000元向原告支付租金；4、请求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	2012年11月，原告与被告1签订协议，约定被告1承租原告的部分土地及部分厂房，合同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原告与被告1续签合同，截至2017年2月28日，被告1在支付部分租金后尚欠租金693,342.45元。 经法院调解，本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1、双方同意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至2017年12月31日止；2、被告支付租金693,342.45元及利息，2017年3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按每月租金39,000元计算。并约定了其他不履行调解协议的违约责任。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金 10 万元；5、请求判定被告 2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据此作出《民事调解书》（2017）粤 0203 民初 809 号	
5	宏大齿轮	谭浩暖（被告）	（2019）粤 0203 民初 1414 号	民事案件	定作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9.11.21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定作费 131,550.24 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9,200 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8 月，原告与韶关市武江区浩德机械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被告为韶关市武江区浩德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约定原告按照浩德公司要求提供的图纸定做农业机械零部件，合同金额 140,149.90 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交付货物并开具发票，但韶关市武江区浩德机械有限公司未支付款项；被告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被告代韶关市武江区浩德机械有限公司向原告履行上述合同货款义务，承诺在 2019	案件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p>年4月30日支付全部款项，但被告一直未履行上述义务。</p> <p>2019年11月21日，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支付定作款131,550.2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2、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9,200元。</p>	
6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变速器厂（原告）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	（2015）永民初字第119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2015.1.29	请求被告支付货款62,049.20元及利息	<p>被告向原告购买汽车零部件，截至2015年1月21日尚欠原告货款62,049.20元，拒不支付。</p> <p>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法院据此作出《民事调解书》：1、被告于2015年3月30日前给付原告62,049.20元及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1447元，减半收取724元，由被告负担。</p>	案件调解书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7	韶能集团韶关宏大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永民初字第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5.8.16	请求被告2支付货款290,100元及	原告与二被告签订《采购协议》，协议约定被告1向原告采	案件判决已生效，尚未执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齿轮有限公司变速器厂（原告）	（被告1）、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2）	第35号		纠纷	区永福县人民法院		违约金 17,247.68 元，被告1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购汽车零部件，被告2向原告支付上述货款 290,100 元。 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1、被告2共同支付原告货款 290100 元及违约金；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6898 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行完毕
8	宏大齿轮（原告）	韶关市金力机械有限公司（被告1）、邹志强（被告2）	（2015）韶武法民二初字第538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6.1.12	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929,267 元及违约金 5 万元。	被告1与原告签订《协作协议书》，委托原告采购特殊钢材，原告已按约定交付，被告1未依约付款，截至2015年10月26日，尚欠 979,267 元。 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1欠原告报酬及违约金 979,267 元，被告1分期清偿；2、如被告1按期履行偿付义务，则协议当事人不再主张其他权利，	调解协议及调解书已生效，已收回 70 万元款项，剩余款项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本案结案。如被告 1 未按期履行第一期付款义务，则原告可申请全额执行；3、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据此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韶武法民二初字第 538 号	
9	华丽达（原告）	嘉兴市经开祥兴日用品商行（被告）	（2019）赣 1127 民初 197 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江西省余干县人民法院	2019.8.1	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686,230.38 元及利息。	<p>华丽达与被告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原告按除销纸巾给被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被告欠原告货款 726,367.26 元。</p> <p>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付清除购原告的欠款 686,230.38 元，并按年利率 6% 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p>	案件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10	华丽达 (被告)	东莞市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	(2020)粤1971民诉前调18892号	民事案件	合同纠纷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蒸汽费3,236,619元; 2、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20年8月8日暂计为180,790.76元); 3、请求被告承担所有诉讼费用。	2015年11月5日,双方签订《热力供应合同》,约定原告建造一台锅炉为被告提供蒸汽使用,款项采用月结方式结算。原告认为,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蒸汽量月结记录表显示,被告未支付相应蒸汽费,故提起诉讼。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目前处于诉前联调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11	韶能加油站(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韶关市曲江安泰贸易有限公司(上诉人1,原审被告1),韶关市富怡鹏贸易有限公司	(2020)粤02民终764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8.7	请求原审被告1支付原告222,508.3元及违约金、利息损失; 2、原审被告2对原审被告1的前	2018年8月,原审原告与二被告签订《油品供销合同》,由原告向原审被告1按需提供柴油及润滑油,采用月结方式确认油品提供量及对账单,原审被告2对上述款合同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	案件判决已生效,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上诉人2, 原审被告2)						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由原审被告1、被告2承担	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 1、被告1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支付加油款 222,508.3 元及违约金, 被告2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12	韶能加油站(原告)	韶关市富怡鹏贸易有限公司(被告1)、成怡(被告2)、王春喜(被告3)	(2020)粤0204民初字第2632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尚未开庭审理	1、请求判令被告1支付柴油款370,826.64元; 2、请求被告1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66,934.21元; 3、请求判令被告2、被告3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	2018年12月, 原告与被告1签订《油品供销合同》, 约定向被告1提供柴油, 采用月结方式结算加油量及油款; 截至起诉之日, 被告1欠付加油款370,826.64元。原告发现, 被告2及被告3为被告1股东, 实际受油车辆为被告3挂靠在被告1名下, 被告2与被告3未经法定程序减少被告1	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偿责任；4、由三名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	注册资本。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已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民初2632号	
13	湾头水电站（被告）	浈江区花坪镇海源苗圃场（原告1）、浈江区润和木器厂（原告2）、浈江区龙银木器厂（原告3）、韶关市大成畜牧设备有限公司（原告4）	（2019）粤0204民初1273号	民事案件	租赁合同纠纷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	尚未审结	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单方解除《土地使用租赁合同》违法；2、判令被告全额赔偿因解除租赁合同造成原告损失约20万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根据政府政策相关要求拆除四名原告在被告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大坝河堤上的建造的厂棚建筑，并解除《租赁合同》，四名原告认为该解除行为违法，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并赔偿损失。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2019）粤0204民初1273号），尚未审结。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14	韶能加油站（原告）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	（2019）粤0106民初40817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2020.8.28	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114,270.53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贴现利息96,602.78元及因银信融资产生的费用66,100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82,947.53元； 4、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252,341.4元； 5、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原告与被告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供应柴油，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多批柴油后，被告未如约付款，拖欠原告油款合计4,114,270.53元，并造成原告票据贴现等相关损失。 法院判决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4,114,270.53元及违约金；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162,702.78元及利息；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已生效，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已冻结被告账户存款4,712,262.24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当事人	案号	案件类型	案由	受理/终审裁判机构	生效裁判文书作出时间	诉讼请求及标的金额	案情简介及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及生效判决执行情况
15	本色丹霞（被告1）、汤阴豫佳（被告2）	韶关昊鸿贸易有限公司（原告）	（2020）粤0224民初799号	民事案件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省仁化县人民法院	尚未审结	1、两被告共同支付货款221,100元及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为57,486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0年3月4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1销售医用酒精的相关事宜。后被告1、被告2与原告签订《三方协议》，就合同标的单价、付款方式等进行了变更约定，并约定被告2为付款人。后原告认为二被告未能付款构成违约，要求履行付款义务及承担违约责任。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该案，尚未审结。被告1已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221,100元，双方就违约金金额尚存在争议。

(二) 单笔及累计未决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不存在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等方面，前述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为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标的金额均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新增韶能加油站诉韶关市富怡鹏贸易有限公司、成怡、王春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和东莞市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华丽达合同纠纷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 上述案件均为日常经营产生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运输合同等纠纷，不涉及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募投项目等方面的诉讼、仲裁事项。

4. 银岭经贸诉北京北化维普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合同纠纷案件案涉金额较大。2019 年末，发行人已对银岭经贸按一审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1,564.27 万元。据此，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5（《反馈意见》问题 5）：

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持有较多住宅、商业用地以及住宅资产，请申请人：

(1) 以列表方式披露所持住宅用途、商业或商服用途的土地及住宅和商业房产的情况；(2) 说明持有住宅土地和商业、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未来是否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如否，未来拟采取哪些措施避免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上述资产的目的，未来是否计划销售转让。

反馈问题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商业或商服用途的土地及住宅和商业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查册资料等；

（二）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三）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等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已开展或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与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否已开展或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进行确认。

二、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持住宅用途、商业或商服用途的土地及住宅和商业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持住宅用途、商业或商服用途的土地及住宅和商业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73379 号	购买	办公	武江区沿江路 16 号南枫碧水花城 F 幢韶能大厦	17,418.68
2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0729791 号	购买	综合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津小区新枫花园 D 座	6,008.48
3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0729792 号	购买	综合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津小区新枫花园 C 座	2,500.18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4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0729793 号	购买	综合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津小区新枫花园 A 座	10,482.18
5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0729794 号	购买	综合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新津小区新枫花园 B 座	12,054.41
6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C5577417 号	变更所得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新城里开发 A 幢首层、二层	987.02
7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0346057 号	购买	车库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新城里 B 座首层二号车库	410.30
8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0346058 号	购买	其它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新城里 B 座第二层	463.30
9	韶能股份	粤房地证字第 0346059 号	购买	商业服务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新城里 B 座首层六号门店	66.91
10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22369 号	购买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79.35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华明路9号 809房	
11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22373号	购买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810房	95.56
12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40022374号	购买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811房	99.10
13	韶能股份	郴房权证市测区字第00049435号	购买	商业服务	107国道边	6,200.00
14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00130730号	自建	车库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北路138号B座首层南面1-4号车库及背面车库	274.94
15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23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1102房	57.16
16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12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302房	57.16
17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49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402房	57.1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8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0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502房	57.16
19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1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602房	57.16
20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0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702房	57.16
21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19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902房	57.16
22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20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1002房	57.16
23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48号	自建	办公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节能中心一、二层	574.2
24	韶能股份	粤(2018)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65451号	自建	办公	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8号一、二层	626.2
25	雄洲水电分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3820437号	购买	办公	南雄市浈江路体育馆侧综合楼二楼	389.24
26	广东韶能	粤房地证字第	购买	住宅	广州市天河	100.07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玑分公司	C5097091 号			区金燕路 32 号102房	
27	宏大齿轮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145994 号	自建	住宅	武江区工业西路 67 号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综合楼	4,167.28
28	宏大齿轮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 0100080581 号	自建	住宅	武江区工业西路 67 号内韶能集团韶关宏大齿轮有限公司单身住宅楼	3,617.74
2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20855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A 幢 201 房	78.98
3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0020971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A 幢 202 房	79.47
3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 37	79.47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0020857 号			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A 幢 305 房	
32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60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A 幢 303 房	62.95
33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67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A 幢 301 房	78.98
34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43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A 幢 704 房	62.9
35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03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A 幢 205 房	79.47
36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09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置小区 A 幢 404 房	62.9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3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1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5房	79.47
3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9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7房	62.9
3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1024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2房	79.47
4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0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705房	79.47
4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95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8房	62.95
4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72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	62.95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置小区 A 幢 503 房	
43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89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605 房	79.47
44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79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502 房	79.47
45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04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601 房	78.98
46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05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508 房	62.95
47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15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506 房	78.98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4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87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7房	62.9
4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7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6房	78.98
5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07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4房	62.9
5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90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4房	62.9
5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83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3房	62.95
5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	62.9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置小区 A 幢 607 房	
54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1006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402 房	79.47
55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12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505 房	79.47
56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59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302 房	79.47
57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1023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507 房	62.9
58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08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308 房	62.95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59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9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3房	62.95
6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7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701房	78.98
6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2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504房	62.9
6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58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702房	79.47
6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56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207房	62.9
6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0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	78.98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置小区 A 幢 206 房	
65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86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408 房	62.95
66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1011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B 幢 101 房	82.82
67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73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606 房	78.98
68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54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703 房	62.95
69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0888 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西冲路 37 号王屋村安 置小区 A 幢 501 房	78.98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70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62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4房	62.9
7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1001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1房	78.98
7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910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403房	62.95
7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95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608房	62.95
7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0863号	购买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西冲路37号王屋村安置小区A幢306房	78.98
7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	112.54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宿舍新 1 幢 104 房	
76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60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302 房	86.16
77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63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401 房	112.54
78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64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402 房	86.16
79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68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502 房	86.16
80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72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602 房	86.1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81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73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603房	94.47
8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76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702房	86.16
8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3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901房	112.54
8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903房	94.47
8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8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002房	86.16
8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92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	86.1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宿舍新 1 幢 1102 房	
87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96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1202 房	86.16
88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205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1403 房	94.47
89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209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1503 房	94.47
90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219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1801 房	112.54
91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220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1802 房	86.16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92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21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803房	94.47
9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22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804房	112.54
9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2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304房	112.54
9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08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502房	86.16
9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17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703房	94.47
9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7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	112.54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宿舍新 1 幢 604 房	
98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59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301 房	112.54
99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69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503 房	94.47
100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84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902 房	86.16
101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53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103 房	94.47
102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66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404 房	112.54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03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9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201房	112.54
10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04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402房	86.16
10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216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1702房	86.16
10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8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204房	112.54
107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1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303房	94.47
108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7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	94.47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宿舍新 1 幢 203 房	
109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200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1302 房	86.16
110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55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201 房	112.54
111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80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802 房	86.16
112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218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1704 房	112.54
113	宏大齿轮	粤 (2017) 韶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177 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 区工业西路 65 号齿轮厂 宿舍新 1 幢 703 房	94.47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来源	用途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114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56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202房	86.16
115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65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403房	94.47
116	宏大齿轮	粤(2017)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8181号	自建	住宅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65号齿轮厂宿舍新1幢803房	94.47

2.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商业及商服用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1	韶能股份	粤房地权证韶字第0100073379号	商住综合用地	出让	武江区沿江路16号南枫碧水花城F幢韶能大厦	36,689
2	宏大齿轮	韶府国用(2015)第030100123号	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出让	韶关市武江区宏大齿轮新1号楼安置地	3,000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3	宏大齿轮	韶府国用(2002)第030100152号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	33,844

(二) 发行人持有住宅土地和商业、商服土地的目的以及未来开发建设计划，未来无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计划；住宅房产和商业房产取得方式，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上述资产的目的，未来无计划销售转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等相关资料，并对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现时主营业务为能源（电力）、生态植物纤维制品、精密（智能）制造等，不存在已开展、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拟开展、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其持有的上述资产仅作为员工住房或办公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已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住宅、商业及商服用地均已完成开发建设，未来没有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计划。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本公司亦无拟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计划。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和商业房产取得方式为自建或购买，开发建设主体、使用主体持有上述资产仅作为员工住房或办公使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销售转让的计划。”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住宅和商业房产仅作为员工住房或办公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展或实施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情形，且其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开展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乔佳平

王学琛

林映玲

蔡 斌

张向晖

年 月 日